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行动方案的践行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674,222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674,22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待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67,452,460 股减少为 66,778,238 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67,452,460 元减少至人民币 66,778,238 元。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8)。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9)。

(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 分红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莱伯泰科香港”) 原定分红金额由 12,122,354.00 港币调整为 11,000,000.00 港币。调整后具体分红方案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莱伯泰科香港未分配利润共计 128,457,233.22 港币, 莱伯泰科香港拟分配其中 2023 年度净利润 4,500,000.00 港币, 2024 年度净利润 6,500,000.00 港币, 本次分配后剩余部分滚存以后年度,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